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钱运华先生、熊守春先生、陈晨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钱运华先生、熊守春先生、陈晨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上述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其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亦未在公司、附属企业或主要股东关联方任职。全体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判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钱运华先生、熊守春先生、陈晨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